

董监事会成员提名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乙、丙三方已签署《董监事会成员提名协议》，现三方就针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董监事会成员提名协议》中未尽事宜达成如下
一致：

一、在原协议第一条后增加：“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调减，导致重组完成后乙方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3%时，甲方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丙方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乙方无权单独向上市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

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调减，导致重组完成后乙方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高于 3%但低于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时，甲方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丙方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乙方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

二、将原协议第二条修订为：“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5 名

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三方对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人数如下：甲方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乙方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丙方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调减，导致重组完成后乙方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3%时，甲方提名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丙方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乙方无权单独向上市公司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分别从毛纺业务相关员工及计算机业务相关员工中各选举 1 名。”

三、甲、乙、丙三方分别同意和承诺，重组完成后，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方签订任何涉及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不将投票权委托给任何其他股东方。

四、本协议为《董监事会成员提名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有规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规定的，以《董监事会成员提名协议》的规定为准。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董监事会成员提名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监事会成员提名协议之补充协议》之
签字页）

甲方：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董监事会成员提名协议之补充协议》之
签字页）

乙方：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董监事会成员提名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签字页）

丙方：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